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27號

聲 請 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836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；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停止執行應以有前開聲請、訴訟或抗告事件繫屬於法院為前提要件，若無上開類型事件繫屬，自不符停止執行之要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並未向本院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83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、抗告事件等情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；聲請人復未釋明有合乎其他法律規定得以停止執行者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於法難謂有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